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设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2 台全新门式起重机和 6 台全新塔式起重机，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该设备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拥有 2 台全新门式起重机和 6 台全新塔式起重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设备）之盖章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